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除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亦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惟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亦同。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加蓋公司印信。
 -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登記「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以控制背書金額。
- 四、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五、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員簽署。
- 六、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

- 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風險並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及因應計畫。後續執行情形，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上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八、本公司財會單位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十、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的專責人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借）印申請表」，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借）印申請表」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

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